证券代码: 837506

证券简称: 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3,244,163.37 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 资本公积为 183, 244, 163. 37 元, 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)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, 公司总股本为 45, 757, 269 股, 以应分配股数 45, 757, 269 股为基数 (如存在库存 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,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),以资本 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,无需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,需要纳税)。本 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45,757,269 股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 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 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78号)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、朱狄敏、谢会丽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- 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- 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